

合伙企业进行ODI备案监管要求及通过审批方法指南

产品名称	合伙企业进行ODI备案监管要求及通过审批方法指南
公司名称	腾博财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1805
联系电话	18929319167 18929319167

产品详情

合伙企业进行ODI备案监管要求及通过审批方法梳理

根据目前的监管要求，对于合伙企业形式的资金出境采取严管的要求，对此，建议避免合伙企业作为境外直接投资的主体。

(一)独立申报

独立申报方式中，单个境内机构投资者作为申请人，其自身须满足ODI审批的各项条件并须向主管部门提供各项申请资料;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 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来源真实性和合规性，如要求境内机构提交Zui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自有资金证明等;
- 境内机构投资者穿透后的自然人持股情况;
- 境外投资的真实性，如要求境内机构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涵盖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二)共同申报

两个以上的境内机构投资者拟共同投资同一个境外公司，则应当由持股比例或投资金额较大的投资者在征得其他投资者的书面同意后作为主申报人，在取得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申请资料后，共同向主申报人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提出ODI审批的申请，而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无须另行申请办理ODI审批。

共同申报方式中，有以下三点需要提请注意：

- 发改委及商务部门关于判断主申报人的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但在目前实践中，境外投资主管部门

一般倾向于以持股比例较大的投资者为主申报人(具体需以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届时的认定为);

b.共同申报中的全部境内机构投资者，其自身均须满足ODI审批的各项条件;

c.共同申报中各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路径可以不一致，即各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直接持有境外企业股份，亦可以通过其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的实体间接持有境外企业股份。

(三)联合申报

如两个以上境内机构投资者共同在境内设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合ODI申报主体”)，以该等联合ODI申报主体向主管部门递交ODI审批。

联合申报方式中，有以下两点需要提请注意：

a.联合申报中的联合ODI申报主体须满足ODI审批的各项条件，此外，联合ODI申报主体亦须满足近期ODI审批的主管部门重点关注的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来源真实性和合规性、境内机构投资者穿透后的自然人持股情况、境外投资的真实性等要求。

如联合ODI申报主体无法满足前述ODI审批条件和要求的，则主管部门可能会穿透要求境内机构投资者，作为联合ODI申报主体的合伙人或股东，满足前述ODI审批条件和要求的，如有任一家境内机构投资者不满足ODI审批条件或要求的，则可能会影响整个联合申报的时间表和可行性。

b.联合ODI申报主体目前有公司和有限合伙两种类型。

从实践中ODI审批的难度考虑，我们注意到，公司类型的联合ODI申报主体ODI审批难度比有限合伙类型的审批难度相对低;但目前实践中主管部门仍在受理和批准有限合伙类型的投资主体提交的ODI审批申请。

企业境外/对外投资备案流程

在通常情况下，中国企业投资者必须获得至少三个政府部门的登记或核准，分别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外管局”)其职权和管理事项分别为：

发改委：负责规划、监管和协调中国经济发展和行业政策，主管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

商务部(厅)；负责具体境外投资事项审批或核准，并发放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外管局：负责对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及备案。

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对外投资项目。